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梅月欣女士、陶然先生、张国元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梅月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专业背景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毕为民女士因连续任职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梅月欣女士、陶然先生、张国元先生组成，梅月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毕为民（1-9月）、梅月欣（10-12月）、赵如冰（1-9月）、陶然（10-12月）、张国元	3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一、《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 三、《公司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情况报告》 四、《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及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财务数据的议案》 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八、《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一致通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关于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一致通过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的要求，持续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就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及质量与审计团队保持充分沟通。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度审计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报告》，审阅了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基于相关评价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规范运作。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紧跟监管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风险意识与监督职能，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